



区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025.6.16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专项检查计划
1	自然资源局	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根据上级部门检查安排，随机抽查	1、矿山企业是否存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采矿的行为； 2、矿山企业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行为； 3、矿山企业是否存在不按批准矿种采矿的行为； 4、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